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委托, 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中国 (安徽) 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12 号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 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以下称“程序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根据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 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 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 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

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需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方式及现场会议地址、表决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以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2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 11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60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76.2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7%。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6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2《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6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二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00012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 王文豪

王文豪

经办律师 (签字) : 周良

周良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